

# 关于对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0）第 131 号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事后审查中关注如下事项：

1. 年报显示，你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认定 1 个重大缺陷：在“工程项目”后评估控制流程中对投资额度较大，新进入特定行业，采用新工艺、新技术从而对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有较大影响，实施过程中市场、政策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与预期结果存在较大差异的项目，未适时启动后评价工作。该缺陷导致公司未能充分获取工程项目持续运行情况及预期目标的全面信息，未能采取必要的调整决策，对工程项目投资的风险未能制定有效的应对措施，重大工程项目投资未能实现控制目标。请你公司说明针对内控报告显示的内控重大缺陷所涉及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对应的投资金额、预期与实际的投资回报情况、相应的会计处理以及后续采取的具体整改措施、整改期限、责任人员和预计整改效果。

2.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净利润为-458.6 亿元，主要由重整事项所致，其中投资收益、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 152.82 亿元、-210.13 亿元和-397.14 亿元，占净利润比例较高。非经常性损益为-445.38 亿元，其中“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

项产生的损益”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金额分别为-36.76 亿元和-426.57 亿元。请你公司详细列示与此次重整损益相关的各组成部分金额的具体计算过程，说明相应的会计处理及依据，并说明前述科目金额之间的勾稽关系。

3. 2020 年 1 月 17 日，你公司重整管理人与青海汇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信资产管理公司”）签署了《资产收购协议》，以 30 亿元的价格协议转让盐湖股份的资产包。2020 年 4 月 16 日，你公司《关于重整计划执行进展的公告》称，截至 2020 年 4 月 15 日，汇信资产管理公司已将部分收购价款 26 亿元支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截至回函日剩余转让款是否已收到，如否，请你公司说明该情形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并说明后续拟采取的措施。

4. 你公司 2020 年一季报显示，截至一季度末的净资产为-110.36 亿元，相比 2019 年末的-305.20 亿元，债务规模有所缩减但净资产仍为负，其中流动负债为 200.11 亿元，包括短期借款 40.02 亿元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6.52 亿元，而你公司货币资金总额仅为 16.80 亿元。请你公司分析并说明当前债务的主要构成及形成原因，公司是否有足够能力进行偿还，后续拟进一步降低负债率的具体措施。

我部郑重提醒，在股票暂停上市期间，你公司应当继续履行上市公司的有关义务，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涉及需披露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在 6 月 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20年6月1日